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文件。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将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预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原预案内容	修订后内容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p>月 4 日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 元（含税）。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6.69 元/股。……</p> <p>4、……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 100% 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北龙公司 100% 股权及最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p> <p>5、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及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8,684.6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在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18,684.60 万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同意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价格估算，其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 1,494.76 万股。</p>	<p>90%，即 4.65 元/股。……</p> <p>4、删除</p> <p>5、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及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26,881.72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在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26,881.72 万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同意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价格估算，其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 2,150.54 万股。</p>
释义	<p>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指龙建股份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684.60 万股股票……</p>	<p>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指龙建股份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6,881.72 万股股票。……</p>

		<p>定价基准日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p> <p>龙建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估算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利润分配事项相应调节，经计算为 6.69 元/股。……</p> <p>报告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p>	<p>定价基准日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p> <p>龙建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65 元/股。……</p> <p>报告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p>
<p>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p>	<p>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8.31%、88.68%，同期上交所除本公司外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E48）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74.36%、73.92%，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使用不超过 37,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8.31%、89.64%，同期上交所除本公司外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E48）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74.36%、71.05%，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使用不超过 37,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p>
	<p>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p>	<p>（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 元（含税）。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6.69 元/股。……</p> <p>（四）发行数量</p> <p>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8,684.6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p>	<p>（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65 元/股。……</p> <p>（四）发行数量</p> <p>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26,881.72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在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26,881.72 万股</p>

		<p>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在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18,684.60 万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价格估算，其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 1,494.76 万股。……</p> <p>（九）有效期</p> <p>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p>	<p>股票中，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价格估算，其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 2,150.54 万股。……</p> <p>（九）有效期</p> <p>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p>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4.60 万股，建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494.76 万股，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若公司按照上限发行、个别特定投资者按照上限认购，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3,680.77 万股增加到 72,365.37 万股，建设集团持股比例将降至 26.80%，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限为 10.36%，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81.72 万股，建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50.54 万股，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若公司按照上限发行、个别特定投资者按照上限认购，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3,680.77 万股增加到 80,562.49 万股，建设集团持股比例将降至 24.89%，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限为 9.31%，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p>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第二节 本次非公	一、建设集团基本情况	<p>法定代表人：张厚（目前张起翔代行董事长职责）；</p>	<p>法定代表人：张起翔；</p>
	八、附生	<p>（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p>	<p>（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p>

<p><b>开发行的认购对象</b></p>	<p>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p>	<p>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9月11日</p> <p>(二) 协议标的</p> <p>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6,846,038股(含本数), 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947,683股。</p> <p>(三)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p> <p>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即不低于6.69元人民币/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10,000万元, 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人同意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947,683股。</p>	<p>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3月22日</p> <p>(二) 协议标的</p> <p>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68,817,204股(含本数), 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505,376股。</p> <p>(三)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p> <p>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即不低于4.65元人民币/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10,000万元, 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人同意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505,376股。</p>
<p><b>第三节 董事</b></p>	<p>一、蒙古国阿尔泰至达尔维</p>	<p>1、项目情况要点</p> <p>项目拟建设期间：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p>	<p>1、项目情况要点</p> <p>项目拟建设期间：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已申请延期至2016年</p>

<p>会 关 于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可 行 性 分 析</p>	<p>共 计 263 公 里 道 路 工 程 项 目</p>	<p>6、项目进度 上述阿尔泰至达尔维长度共计 263 公里的两段道路工程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均为 12 个月，根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约定，公司均须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建设并对项目进行试运行。目前上述两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均已启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累计投入资金 4,352.00 万元，尚需投入 80,369.70 万元，其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80,3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p>	<p>10 月) …… 6、项目进度 上述阿尔泰至达尔维长度共计 263 公里的两段道路工程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均为 12 个月，根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约定，公司均须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建设并对项目进行试运行。目前上述两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均已启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尔泰至达尔维共计 263 公里的道路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30.06%。在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开工前公司的劳务人员于 2015 年 8 月才陆续取得蒙古国政府签发的劳务签证，延误了开工时间；并且公司在开工后，根据实际勘查情况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修正，因此需要延长施工工期。基于以上考虑，根据协议约定“依照特许权法第 22 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本协议”，LJ 路桥已向业主方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将交工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目前申请已由蒙古国政府投资局签收，尚待批复确认。</p>
	<p>二、拟收购北龙公司 100% 股权</p>	<p>(一) 北龙公司基本情况 5、北龙公司财务信息 ……根据北龙公司预计，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与 2014 年度基本一致。 (二) 关于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 ……由于北龙公司 100% 股权的挂牌交易程序尚未进行，最终收购价格需根据实际竞买情况确定。……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 2、北龙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p>	<p>(一) 北龙公司基本情况 5、北龙公司财务信息 删除。 (二) 关于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告通过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以 7,237.17 万元的价格，竞得北龙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已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三) 北龙公司 100% 股权竞买工作进展情况 (1) 2015 年 9 月 18 日，建设集团下发《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集团拟出售北龙公司股权的批复》（黑建设发[2015]67 号），同意路桥集团以进场交易的形式公</p>

	<p>甲方拟以在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即北龙公司 100% 股权, 下同)。</p> <p>甲方在挂牌后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 甲方将与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协商, 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p> <p>乙方拟通过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对标的股权进行竞买。</p> <p><b>3、转让价格</b></p> <p>甲方在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标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7,237.17 万元, 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J-1027 号)所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买结果确定。</p> <p><b>4、正式协议的签署</b></p> <p>本意向协议签署双方自下列条件满足时应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1) 甲方已经获得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复, 并按照合法程序转让标的股权;</p> <p>(2) 乙方通过履行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程序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人。</p> <p><b>5、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b></p> <p>本意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意向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p> <p><b>6、期间损益归属安排</b></p> <p>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如北龙公司发生亏损, 则甲方应按照本意向协议的约定, 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与公司亏损额相当的补偿款;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p>	<p>开转让所持北龙公司 100% 股权。</p> <p>(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对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J-1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p> <p>(3) 2015 年 12 月 1 日,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受路桥集团的委托, 发布了《国有产权联合转让公告》, 对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 100% 股权进行挂牌转让, 挂牌底价为 7,237.17 万元。</p> <p>(4)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路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龙公司 100% 股权以 7,237.17 万元的挂牌底价转让给本公司, 双方同意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上述收购款。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向路桥集团支付了首批收购款 2,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北龙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p>
--	---	--

		如北龙公司盈利，则相应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且甲方因北龙公司盈利所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收益）由甲方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且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依据上述“3、转让价格”相关约定执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2015年6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td> <td>73.92%</td> </tr> <tr> <td><b>龙建股份</b></td> <td><b>88.68%</b></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	73.92%	<b>龙建股份</b>	<b>88.68%</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2015年9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td> <td>71.05%</td> </tr> <tr> <td><b>龙建股份</b></td> <td><b>89.64%</b></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	71.05%	<b>龙建股份</b>	<b>89.64%</b>																						
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	73.92%																																				
<b>龙建股份</b>	<b>88.68%</b>																																				
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上交所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除龙建股份）	71.05%																																				
<b>龙建股份</b>	<b>89.64%</b>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	<p>.....</p> <p>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p> <p>上述贷款每年给公司带来的财务费用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年1-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银行借款利息支出</td> <td>4,898.01</td> </tr> <tr> <td>融资租赁利息支出</td> <td>1,626.24</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合计</b></td> <td><b>6,524.25</b></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11,146.93</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td> <td><b>3.09%</b></td> </tr> <tr> <td>毛利</td> <td>21,249.85</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td> <td><b>30.70%</b></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5年1-6月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898.01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626.24	<b>利息支出合计</b>	<b>6,524.25</b>	营业收入	211,146.93	<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09%</b>	毛利	21,249.85	<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	<b>30.70%</b>	<p>.....</p> <p>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p> <p>上述贷款每年给公司带来的财务费用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年1-9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银行借款利息支出</td> <td>6,227.17</td> </tr> <tr> <td>融资租赁利息支出</td> <td>2,405.42</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合计</b></td> <td><b>8,632.59</b></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398,662.00</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td> <td><b>2.17%</b></td> </tr> <tr> <td>毛利</td> <td>34,925.62</td> </tr> <tr> <td><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td> <td><b>24.72%</b></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5年1-9月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227.17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405.42	<b>利息支出合计</b>	<b>8,632.59</b>	营业收入	398,662.00	<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17%</b>	毛利	34,925.62	<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	<b>24.72%</b>
项目	2015年1-6月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898.01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626.24																																				
<b>利息支出合计</b>	<b>6,524.25</b>																																				
营业收入	211,146.93																																				
<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09%</b>																																				
毛利	21,249.85																																				
<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	<b>30.70%</b>																																				
项目	2015年1-9月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227.17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405.42																																				
<b>利息支出合计</b>	<b>8,632.59</b>																																				
营业收入	398,662.00																																				
<b>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17%</b>																																				
毛利	34,925.62																																				
<b>利息支出占毛利的比例</b>	<b>24.72%</b>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	<p>（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4.60 万股，建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494.76 万股，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若公司按照上限发行、个别特定投资者按照上限认购，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3,680.77 万股增加到 72,365.37 万</p>		<p>（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81.72 万股，建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50.54 万股，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若公司按照上限发行、个别特定投资者按照上限认购，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3,680.77 万股增加到 80,562.49 万</p>																																	

分析	的变化情况	股，建设集团持股比例将降至26.80%，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限为10.36%，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建设集团持股比例将降至24.89%，单个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限为9.31%，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现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8.68%。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37,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收购北龙公司后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则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74.14%。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9.64%。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37,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收购北龙公司后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则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76.33%。
	五、本次发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8.68%。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37,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收购北龙公司后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则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74.1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9.64%。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37,5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收购北龙公司后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则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76.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三）关于拟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尚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北龙公司100%股权及最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删除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3日